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潼财法发〔2025〕18号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》的 通 知

各镇街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区级各部门、有关预算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4〕26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2025年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